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488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7 樓。

(三) 電話：02-89956149。

(四) 傳真：02-89956160。

(五) 電子郵件：a7200033@wd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實施迄今。

本準則發布施行至一百零八年三月止，經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計四千九百二十七人次，迭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建議檢討修正，包括學經歷規定導致專業人員招募不易、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規範造成人員及服務中斷等問題，故為廣納服務人才，並兼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與品質，爰擬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草案，以健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體制，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實際服務情形修正就業服務員及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刪除職業訓練師之分類及其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應完成四十五小時專業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因應大專校院科系所形式多樣化，修正專任職業訓練員應具備之資格，增列依大學法令授予相關科、系、所之學位學程者；另刪除專任職業訓練員初次進用後一年內應完成四十五小時專業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修正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之資格，增列依大學法令授予相關科、系、所之學位學程者，及非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於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佐以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修正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之資格，增列依大學法令授予相關科、系、所之學位學程者，及非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於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者；另刪除非相關

科、系、所畢業者，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修正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增列依大學法令授予相關科、系、所之學位學程者，及非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於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佐以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者；另為增加各地方政府用人彈性，放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完成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參考社工師及過往執行情形，將專業人員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從九十小時修正為六十小時，且考量審查標準一致性，將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認定修正為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並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委辦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配合第五條至第八條修正，增列學位學程之學分抵免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規定與辦理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九、專業人員每三年應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時數，本次修正於第十五條新增該期間得予以扣除之事由及期間，為求資格認證之明確，將已依第十五條規定核定扣除期間之文件，列為專業人員換發資格認證更新之應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為保障專業人員權益，以免其因未完成繼續教育而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增列專業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職業災害或其他因家庭照顧需求、個人重大疾病、家庭變故、組織需要調離職務等不可歸責之個人事由，致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者，得申請繼續教育須完成期間的扣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一、 定明本次修正之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準則所定專業人員及其職務內容如下： 一、職業訓練師：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事項。 二、職業訓練員：辦理職業技能訓練事項。 三、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個案職業輔導評量、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提供個案就業建議等事項。 四、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擬定並執行就業服務計畫、職務分析、工作訓練、職務再設計、追蹤輔導、穩定就業後之職場適應、就業支持及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輔導等事項。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人員及其職務內容如下： 一、職業訓練師：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事項。 二、職業訓練員：辦理職業技能訓練事項。 三、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個案職業輔導評量、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提供個案就業建議等事項。 四、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擬定、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及就業支持等事項。 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職業重建諮詢、開案評估、擬定初步職業重建服	一、依專業人員實際工作情形，修正第四款就業服務員及第五款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務內容之文字。 二、依就業服務員目前服務個案之實際做法與工作項目，增加其職務內容。 三、鑒於第五款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有對各行業及工作職務一定程度瞭解之需求，爰修正資源整合與獲取，增列「開發」一詞，將就業機會資源開發列為其職務內容。

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職業重建諮詢、開案評估、擬定並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或連結適當服務、資源開發整合與獲取、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事項。 六、督導：協助專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等事項。	務計畫、分派或連結適當服務、資源整合與獲取、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事項。 六、督導：協助專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等事項。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職業訓練師，應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職業訓練師分為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三級。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職業訓練師，應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辦理。 專任職業訓練師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依訓練學員障別，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四十五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法規及規定，並無分別規範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三級之工作及任務，故刪除第一項規定。 二、因目前實務並無專任於身障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師，考量其職務內容及教育訓練之效益，爰刪除第三項規定，將在職四十五小時專業訓練併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辦理。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職業訓練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應聘職類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二、取得應聘職類相關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三、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職業訓練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應聘職類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二、取得應聘職類相關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三、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	一、因應大專校院科系所形式的多樣化，於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增列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之授予學位學程資格者，廣納更多人員投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領域。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職業訓練員，目前僅為四人，為考量其職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二）大專校院非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三）高中（職）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四）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四、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二）大專校院非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三）高中（職）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四）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四、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專任職業訓練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依訓練學員障別，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四十五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務內容及教育訓練效益，刪除第二項規定，將在職四十五小時專業訓練併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辦理。
第六條　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	第六條　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	一、因應大專校院科系所形式的多樣化，於第二款第二目增列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之授予學位學程資格者，廣納更多人員投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領域。 二、因目前大學並無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科系，故為廣納服務人才，爰增列第二款第三目之資格，非

書。 （二）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三）非屬前目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師證書。 （二）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屬相關科、系、所或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之授予學位學程，且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亦能擔任職業輔導評量員。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係指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學分證明之學分學程，其相關內容爰於第十二條新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七條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四、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	第七條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 四、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完成	一、因應大專校院科系所形式的多樣化，於第一項第三款新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之授予學位學程資格者。 二、為廣納服務人才，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增列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之授予學位學程資格者，並於第四款刪除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限制。另於同款增列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亦能擔任就業服務員。

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本準則施行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就業服務事項。 第一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本準則生效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就業服務事項。 第一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八條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	第八條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	一、為廣納服務人才，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對於非屬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於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者，亦能擔任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二、本準則已執行逾一年，故刪除第二項。 三、為避免地方政府因故不易招募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增列報本部同意者，採先用後訓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完成訓

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四、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未於進用前完成前項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本準則生效前，已進用仍在職而未完成前項訓練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自本準則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練，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二、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	第九條　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二、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	本條未修正。

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三、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三、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符合本準則規定之專業人員應申請資格認證證明，其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六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三、專業倫理課程。 四、專業品質課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之課程，合計應達六小時；逾六小時者，以六小時計。 專業人員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之專業訓練，不計入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 第二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及時數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 專業人員符合第二項規定者，發給三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	第十條　符合本準則規定之專業人員應申請資格認證證明，其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九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三、專業倫理課程。 四、專業品質課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之課程，合計應達九小時；逾九小時者，以九小時計。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之專業訓練，不計入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 第二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及時數認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專業人員符合第二項規定者，發給三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一、參照社會工作師現行之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繼續教育訓練期程及時數為三年六十小時。 二、目前繼續教育課程審查運作方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係委由專業團體辦理審查。參酌其他助人工作者之制度，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故考量案件數量、審查標準與原則的一致性，及行政效能，爰將第五項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惟為保留彈性，亦於該項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之單位。

文件。		
第十一條　持有教育部規定學程或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抵免、專業人員資格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　持有教育部規定學程或相關科系所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相關科系所畢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抵免及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配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增列學位學程畢業者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學分學程證明資格之規定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本準則所定之專業訓練、繼續教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業訓練、繼續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需求規劃辦理，並得委託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得由各大專校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所定之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需求規劃辦理，並得委託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 配合第四條至第八條增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學分學程證明資格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故增列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得由大專校院辦理。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犯貪污罪、家庭暴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犯貪污罪、家庭暴	本條未修正。

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前款以外與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一款原因消滅後，得依本準則規定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前款以外與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一款原因消滅後，得依本準則規定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專業人員應檢附原資格認證證明及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認證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其有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扣除期間者，另應檢附扣除期間之核定文件。 前項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資格認證更新申請日前三年內有效。 新發資格認證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原資格認證證明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逾三年期間屆滿後申請資格認證更新經核定者，以申請日起算。 專業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者，資格認證證明自期間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第十條繼續教育施行後，專業人員應檢附原資格認證證明及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前項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資格認證更新申請日前三年內有效。 新發資格認證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原資格認證證明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逾三年期間屆滿後申請資格認證更新經核定者，以申請日起算。 專業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者，資格認證證明自期間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	配合第十五條新增，修正第一項文字，規範有申請三年期間扣除之專業人員，應於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時，檢附核定文件。
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職業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專業人員個人之事由，致其離開職場三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專業人員之權益，使其免因育嬰留停薪、職業災害等法定事由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家庭照顧需求、個人重大疾

個月以上之期間。 前項期間之扣除，應由專業人員自資格認證證明屆期前，提具證明文件及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病、家庭變故、組織需要調離職務等），導致無法如期完成繼續教育，影響後續服務之提供，增列本條規定，放寬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三年期間之計算方式。
第十六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職業重建服務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職業重建服務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應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主管機關應輔導前項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或團體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構或團體，應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一、 條次變更。 二、 因目前地方政府亦有聘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故修正文字納入機關。 三、 為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增列第二項規定，課予主管機關應善盡輔導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或團體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之責。
第十八條　專業訓練成績及格或完成繼續教育者，應發給結訓證明，並載明訓練起迄日期、課程及時數。	第十七條　專業訓練成績及格或完成繼續教育者，應發給結訓證明，並載明訓練起迄日期、課程及時數。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準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二、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三、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本準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二、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三、其他收入。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準則除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自發布後二年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	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